#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22号

##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夏先锋、樊略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当事人:

夏先锋,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樊略,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夏先锋、樊略作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对于部分事项的会计处理不规范:一是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应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10.34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6.94 万元。二是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未对兼职研发人员工时按照工作内容进行分摊,相关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 433.47 万元; 对于部分送往客户现场调试、具备正常使用价值的研发样机,未向客户收取费用且不再收回,并将相关原材料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816.27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存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核查,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会计师未能对发行人收入、研发费用、存货等相关会计 处理规范性予以充分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专业 职责不到位。夏先锋、樊略作为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会计师夏先锋、樊略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4月3日